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17-020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00 万股，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0,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4,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将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4,000,000.00 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0,000,00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8,0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 1 名，为法人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瑞”）。

1. 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自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出全部剩余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4）如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并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4.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 1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	备注
1	上海丰瑞	10,500,000	10,500,000	3.75%	40,000	0.01%	注 1

注 1：上海丰瑞作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其中 10,4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00 股，10,460,000 股可于质押解除后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康拓红外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